

中共滦州市委办公室

滦办传〔2021〕7号

中共滦州市委办公室 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市直各单位，各人民团体：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工作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滦州市委办公室
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

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工作方案

为全面提升森林生态系统功能，进一步压实各级党委、政府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的主体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厅字〔2020〕34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若干措施》（冀办传〔2021〕15号）和河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函》（冀林草函〔2021〕196号）、唐山市委办公室、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工作方案》（唐办传〔2021〕50号）精神，就全面推行林长制，结合实际，特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要求，在我市全面推行林长制，以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保护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为核心，构建党政同责、属地负责、部门协同、源头治理、全域覆盖的长效机制，巩固和保持森林资源总量，优化森林资源结构，提高森林生态质量和功能，提升林业产业发展水平，保护森林生态资源安全，为滦州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提供强有力生态支撑。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生态优先、系统治理。建立健全最严格的森林资源保护制度，实行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坚持巩固总量、着力提升质量，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维护生物多样性，全面增强森林、湿地等生态系统的稳定性。

（二）坚持绿色发展、生态惠民。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积极推进林业产业化和产业生态化，提升优良生态产品、优质生态服务的供给能力，打造优美生态环境，不断满足人民群众生态需求。

（三）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施策。结合区域自然条件和生态现状，宜林则林、宜湿则湿，坚持分类保护、科学规划、精准施策，统筹兼顾生态、经济、社会效益，推进森林资源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四）坚持党政同责、分级负责。加强党委领导，建立健全以党政领导负责制为核心的责任体系，实行党政主要领导负总责，分管领导分区负责，职能部门各负其责，逐级明确职责，层层压实责任。

（五）坚持依法治理、健全机制。严格依法依规治理森林资源，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维护森林资源安全和林区社会稳定。加强长效机制建设，完善考核办法，强化监督检查，推动林业事业高质量发展。

三、组织体系

（一）分级设立林长。参照省、唐山市设置，我市设立总林

长，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设立副总林长，由市委副书记及分管林业工作的副市长担任；设立林长，由其他市领导担任，实行分区（片）负责。

镇（街道）设立林长和副林长，由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担任林长，其他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林长。

村（社区）设立林长和副林长，由村（社区）党组织书记、村（居）委会主任担任林长，其他有关负责同志担任副林长。

青龙山、茨榆坨国营林场、自然保护地等经营管理单位设立林长和副林长，分别由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和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二）建立部门协作机制。建立林长制部门协作机制，形成在总林长领导下的部门协同、齐抓共管工作格局。

市林长制协作单位包括市检察院、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行政审批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等部门，协作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并确定1名联络员。

建立林长会议制度，协调解决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林长会议由总林长或总林长委托副总林长召集，总林长、副总林长、林长和林长制协作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参加，原则上每年召开不少于一次。突发重大事项，总林长随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

设立林长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全市林长制实施工作，办公室主任由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职责

1. 林长职责。市总林长、副总林长负责在全市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省、唐山市工作安排，组织完成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坚持依法保护管理，协调解决具体问题，建立森林资源源头管理组织体系，对辖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负总责。林长负责督促、指导责任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任务，并确保按时保质保量完成；督促责任区做好森林资源保护工作，及时组织查处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按照权责相当原则，强化属地责任，总林长和副总林长为第一责任人，林长为主要责任人。

镇（街道）林长、副林长负责在责任区内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组织实施森林资源源头管理，及时发现、制止各类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对涉及违法犯罪的，要支持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责任区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负总责。

村（社区）林长、副林长主要负责在责任区内组织开展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责任区内破坏森林资源行为，并向上级林长报告。

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指导、监督、考核责任。国有林场、自然保护地等经营管理单位林长按

照属地原则接受指导、监督、考核，工作职责结合本辖区本单位实际予以明确。

2. 林长办公室职责。林长办公室负责林长制日常工作，制定林长制年度任务清单，组织林长制监督检查和年度考核，定期或不定期向林长报告本辖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情况，提请研究、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落实林长决定事项，承办林长会议，协助林长履职尽责。

四、主要任务

（一）加大生态资源保护力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森林资源保护管理，严控林地、湿地、草地等生态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编制《滦州市林地保护利用专项规划》，合理规划森林资源保护利用结构和布局。落实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和国家级公益林保护政策，完善地方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建立禁牧制度，严禁在新造林地、未成林地、封山育林区等重要生态区域放牧。加强重点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森林、湿地、草地资源保护，强化野生动植物资源和古树名木保护，确保生物多样性得到系统维护。编制《滦州市湿地保护规划》，搞好湿地保护小区建设。持续加强野生动物保护，落实好野生动物保护 10 项长效机制，努力把我市建成人与野生动物和谐共生的样板城市。整合优化现有自然保护地，完善政策支持，理顺管理体制，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

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二) 加强森林资源生态建设。根据“一核五区护生态，双廊九带绿满城”总体建设布局，加快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步伐，按《滦州市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重点实施森林生态体系建设、生态福利体系建设、森林生态文化体系建设、森林支撑体系建设，力争2021年建成省级森林城市，尽早创建国家级森林城市。

(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

(三) 加强森林资源灾害防控。坚持森林火灾防灭一体化，落实地方行政首长负责制，建立健全联防联控机制，健全完善市、镇(街道)、村(社区)、护林员队伍四级网格化管控机制，强化森林防灭火专业队伍建设，打造“人防+物防+技防”为一体的现代化森林防灭火体系，提高火灾综合防控水平。加强森林防火宣传教育和野外火源管控，完善信息采集、信息处理、决策支持、应急处置系统，确保不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确保不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建立健全重大森林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制，将森林有害生物灾害纳入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加强森林有害生物灾害预测预警预防，重点抓好松材线虫病预防、美国白蛾防治等工作。(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气象局)

(四) 全面深化改革创新。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在所有

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和完善产权权能方面积极探索，增强林业发展活力和动力。深化森林管理体制改革创新，积极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提升森林资源资产管理水平。积极推进现代林果园区建设，大力开展山区综合开发，狠抓林业项目建设，扶持林果龙头企业发展，争创林果名牌，全面提升森林生态经济对推进区域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的贡献率，充分发挥森林、湿地资源的生态、经济和社会效益。（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五）强化森林资源监测监管。健全管理机制，理顺镇（街道）和村管理机构职能，确保森林资源管理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建立健全日常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林木凭证采伐制度，控制源头消耗。加强林业执法工作，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机制，严厉打击破坏森林资源违法犯罪行为，确保全市森林生态资源安全。强化森林督查，开展森林资源主要指标年度监测和“一张图”年度更新等工作，逐步建立重点区域实时监控网络，提升森林资源保护发展智慧化管理水平。加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工作，落实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目标责任。（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检察院、市委编办、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统计局）

（六）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成立林长办公室，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承担林长制日常工作，统筹本区域内林长制组织实施和

督查考核，负责横向和纵向的协调沟通工作。加强林业工作机构建设，充实林业行政执法队伍，配齐配强执法力量，提升综合执法能力。充分发挥生态护林员等管护人员作用，实现网格化管理。加强对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管护能力建设、森林资源监测及森林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的资金支持，完善森林资源生态保护修复财政扶持政策，鼓励、支持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生态建设，保护生态环境。（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是推行林长制的责任主体，务必高度重视，切实强化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抓紧制定出台相关措施，落实必要的经费保障，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格局。2021年8月底前，市本级完成林长制建设；10月底前，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完成林长制建设；11月底前，市、镇（街道）、村（社区）三级全面建立林长制体系，建立和完善相关配套制度。要充分发挥人大法律监督和政协参政议政的重要作用，促进林长制的全面落实。

（二）健全工作机制。建立健全林长会议、信息公开、部门协作、工作督查、考核评价等制度，形成配套齐全、设置合理、管理规范、运转高效的工作制度，着力构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长效机制，不断提升森林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三）加强宣传引导。建立林长制信息发布平台，通过媒体

向社会通告林长名单，在责任区域显著位置设置林长公示牌，主动接受群众监督。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介大力开展林长制宣传，形成知晓、支持和推进林长制工作的社会氛围。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大力弘扬“牢记使命、艰苦创业、绿色发展”塞罕坝精神和沙石峪的愚公移山精神，使保护发展森林资源成为共识，让“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让爱绿、护绿、植绿成为广大群众的自觉行动。

（四）严格考核奖惩。建立林长制考核指标体系，上级林长负责组织对下一级林长的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重要依据。对工作突出、成效明显的，予以通报表扬；对工作不力的，责令限期整改。落实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制，对造成森林资源严重破坏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镇（街道）每年12月底前将本年度贯彻落实林长制情况报市林长办公室，市林长办公室将全市情况汇总后报唐山市林长办公室。

- 附件：1. 林长名单及责任区域
2. 林长制协作单位职责

附件 1

林长名单及责任区域

总林长：

李建忠 唐山市政府副市长、滦州市委书记
负责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责任区域为榛子镇

孙自生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负责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责任区域为滦城街道

副总林长：

王合成 市委副书记
组织协调全市林长制工作，责任区域为东安各庄镇

高 银 市政府副市长
协助孙自生市长组织协调全市林长制工作

林长

王殿新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
责任区域为杨柳庄镇

崔敬民 市政协主席
责任区域为响嘡街道

张雪峰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责任区域为茨榆坨镇

许 超 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统战部部长

刘翠萍 责任区域为雷庄镇
市委常委、市政府副市长
责任区域为王店子镇

果爱宾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责任区域为油榨镇

李瑞岭 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责任区域为古城街道

费立松 市委常委、市武装部政委
责任区域为九百户镇

脱德华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责任区域为滦河街道

宋焕强 市委常委、办公室主任
责任区域为古马镇

韩 敏 市政府副市长、公安局局长
责任区域为小马庄镇

附件 2

林长制协作单位职责

市检察院负责依法履行森林资源领域刑事犯罪的批捕、起诉职责，依法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责，对森林资源领域违法行为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市委组织部负责将林长履职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年度考核述职内容等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林长制相关宣传教育和社会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委编办负责林长制涉及的机构编制调整等工作；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将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长期规划；协助林业部门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森林资源保护发展重点项目等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打击涉及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

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解决筹措林业事业发展所需资金等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依据国土空间规划，科学划定生态用地，指导监督全市森林、林地和林木等不动产登记工作；负责全市森林、湿地和野生动植物等资源保护、监管、监测、评估和修复，协调指导依法打击涉及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以及国土绿化、森林质量提升、森林火灾预防等工作；负责组织和监督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义务，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修复工作；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审核审批工作；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职责范围内城市公园和绿地建设，加强园林绿化和绿地管理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指导公路路域范围内绿化，加强通往或穿越森林公路基础设施建设，协助组织运力为森林火灾处置救援提供运输保障；

市水利局负责指导河流、湖泊、水库等管理范围内的绿化工作，组织做好水土保持等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国土绿化和林业生产用水调度；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高标准农田建设实际情况因地制宜做好农田林网建设工作；

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负责指导完善生态旅游产品和相关设施，加强生态旅游公益宣传，督促指导旅游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协调全市森林火灾处置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组织较大以上森林火灾应急处置；

市审计局负责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重大森林资源保护发展资金使用审计等工作；

市统计局负责协调森林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配合做好林长制考核评价；

市气象局负责为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等提供气象信息。